

# 白水县 2024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计划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水县 2024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 2、预算金额：1363120.00 元
- 3、最高限价：1363120.00 元
- 4、采购内容：包含苗木、整地挖坑、二次运苗、栽植苗木、浇水、管护 1 年，面积 300 亩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苗木管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工程地点：白水县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采购形式

- 1、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 2、采购目录：工程类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 30%；栽植完成，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40%；经过一个生长季节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